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1025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上市辅导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原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于2020年8月向贵局报送了伏泰科技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2021年6月，经双方协商一致，伏泰科技与中信证券签署了辅导终止协议。

辅导工作开展期间，中信证券已按照《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对伏

泰科技有序开展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将本次辅导工作开展及终止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力”），对伏泰科技进行了持续辅导。辅导工作主要经过及内容如下：

1、中信证券向伏泰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下发了上市辅导学习及相关法律等汇编资料，督促相关人员开展自主学习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解答；会同容诚、通力对伏泰科技开展辅导工作，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对接受辅导对象开展了集中辅导授课；

2、中信证券向伏泰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了解了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定位，协助公司梳理了具体发展目标和实现途径，对募投方案进行了反复论证；

3、中信证券会同容诚、通力对伏泰科技重要的供应商及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上下游企业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核查了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中信证券会同通力对伏泰科技的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核查；

4、中信证券会同通力对伏泰科技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发了个人调查表，核查了其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5、中信证券会同伏泰科技、容诚、通力针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与伏泰科技相关人员召开协调会，落实解决问题的时间表与责任人；与伏泰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就上市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了阶段性总结，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申报计划做了针对性调整，协助伏泰科技起草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召开文件；

6、督促伏泰科技明确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职能、定位，使各部门和各子公司均能各尽其责，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公司接受辅导对象积极参与、密切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并与辅导工作小组保持良好的沟通。公司亦高度重视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其他方面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公司及接受辅导对象的参与和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各期辅导工作计划。

二、终止本次上市辅导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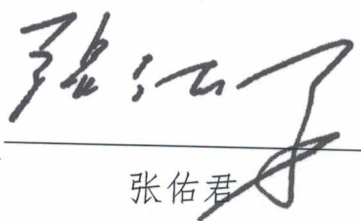
伏泰科技基于自身发展目标及规划，对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作出调整，经伏泰科技与中信证券友好协商，双方拟终止上市辅导工作。伏泰科技与中信证券已签署了辅导终止协议，双方无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现特向贵局提交终止上市辅导申请，请予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申请报告》之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